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為根據本公司與天業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二零一二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進行有關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帶、PVC管及滴灌配件，以及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天業控股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1%，而天業公司繼而由天業控股擁有約43.27%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任免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有關先前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續訂或該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關於總採購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寶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批准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根據以下與天業控股訂立之協議而進行之交易：

- (1) 總採購協議；及
- (2) 總銷售協議。

### (1) 總採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採購PVC樹脂。

先決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採購協議方會生效(如需要)。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物價，或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週邊地區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不可超過人民幣242,7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i)客戶對PVC管需求之估計增長及本集團目前之PVC管年產能；(ii)PVC管生產與PVC樹脂需求之正比關係；(iii)自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之比例；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每噸PVC樹脂之估計平均市場價格人民幣5,500元。

## **(2) 總銷售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先決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銷售協議方會生效(如需要)。

年期： 總銷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中國政府制定市場物價，或如有關價格不適用，則為由石河子市或石河子市週邊地區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公平市價及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款項一般預期於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即分別為人民幣1,645,000元、人民幣4,305,000元及人民幣3,387,000元）釐定。總銷售協議訂約各方亦確認，天業控股集團之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其客戶之需求及於任何特定時間彼等有售之設備組合。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聚氯乙烯(PVC)/聚乙稀(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之滴灌配件，亦從事向農業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

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包括產銷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房地產建設之建裝、鋼材產品、精棉及油產品、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番茄醬及其他食品、農用水及耕地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

鑑於天業控股集團的廠房位於毗鄰，故本集團倘從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即可降低運輸成本。

此外，倘市場上PVC樹脂短缺，則天業控股集團同意本集團可優先向天業控股集團按市價採購PVC樹脂。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隨著採購成本下降及PVC樹脂供應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若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就相若品質提供較優惠價格，則本集團並無責任採購有關PVC樹脂。

此外，本集團將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董事認為，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皆因銷售予天業控股集團將增加本集團產品銷量及本集團利潤。

除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外，董事確認，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總銷售協議維持不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寶橋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的上限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關於本公司及天業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產銷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之滴灌配件，亦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之安裝服務。

天業公司主要從事產銷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器設備(小型汽車及須中國政府特別批准之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糧棉、紡織品、汽車配件、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及開墾土地及農水以供使用；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回收、加工及銷售二手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和技術；及農業副產品加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天業控股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1%，而天業公司繼而由天業控股擁有約43.27%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任免天業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之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寶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業控股、天業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陳林先生屬天業控股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張強先生屬天業公司之副總經理，兩位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批准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關於總採購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寶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曹儉先生、麥敬修先生，已就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天業控股及天業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PVC/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
「二零一二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PVC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本公司約38.91%的註冊股本；
「天業公司集團」	指	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天業公司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約43.27%及21.50%；
「天業控股集團」	指	天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業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朱嘉冀先生、邵茂序先生及張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曹儉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